



新著作权法回应网游作品保护需求 专家建议

谨慎认定泛游戏合理使用内容

- 网络游戏版权是互联网版权中最复杂、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网络游戏的作品归类与保护问题涉及多元主体,也影响网络游戏的侵权与合理使用之争
● 网络游戏要被认定为作品,曾受到“摄制”等要件的干扰,“视听作品”的规定为网络游戏在著作权客体界定上破除了障碍,本次著作权法的修改整体上促进了网络游戏的版权保护
● 要谨慎认定合理使用,如果主播可以免费使用游戏内容,则可能会导致游戏内容创作者丧失热情,创新受阻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自此,我国十年磨一剑的著作权法修改终于完成。

网络游戏法相关行业所带来的影响是深远的,尤其是呼应互联网时代发展所作出的与时俱进的修改,更将为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版权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新增视听作品类型 回应网游保护需求

网络游戏产业已经成为互联网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数字内容文化产业一样,网络游戏在国内外的蓬勃发展不断彰显我国的文化软实力。

制电影的 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是一个重大发展。 “网络游戏要被认定为作品,曾受到‘摄制’等要件的干扰,‘视听作品’的规定为网络游戏在著作权客体界定上破除了障碍。”

新兴游戏产业兴起 合理使用问题存疑

目前,网络游戏产业正在政策的积极引导下进行转型升级,以网络游戏为核心衍生出游戏直播、电子竞技、云游戏、游戏短视频等新业态。

现,对原创游戏产业带来的冲击,需要对网络游戏的非画面要素进行保护。”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傅钢指出,目前司法实践中对网络游戏的了解加深,深入游戏开发流程探寻思想与表达分界,在游戏元素的保护中亦采用整体保护思路。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徐和平认为,在网络游戏发展的目前阶段,网络游戏直播难以构成合理使用。结合法律文本,网络游戏直播既非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中的“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游戏画面)”,亦不属于“说明某一问题”;

加强游戏产业保护 严打盗版侵权行为

网络游戏产业越遇寒冬,朝着原创精品迈进,在带动中国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也深受抄袭盗版以及网络黑灰产等“毒瘤”的侵害。

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徐小奔也表示,产业泛游戏的运营思维,对网络游戏版权保护提出了挑战,应考虑做战略性的布局。

科学技术的发展,也为网络游戏保护提供了新思路。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旗指出,在游戏作品内容被海量侵权的情况下,通过应用内容采集与爬虫技术,指纹技术和视频内容理解等新技术,可以实现高效全面的版权监测。

制图/高岳

当然,新著作权法也有尚待回应的问题,傅钢指出,比如,我国是否改革互联网平台避风港原则,进一步细化通知删除规则,并推动平台集中取得著作权授权,都需要在后续的著作权相关立法中予以回应。

对世界自然遗产打岩钉者被判刑

最高法发布第二十六批刑事指导性案例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对类似案件中如何认定特殊防卫给出指导意见;准确区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界限;对核心景区内的世界自然遗产实施打岩钉等破坏活动,可以依法以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追究刑事责任……

指导如何认定特殊防卫

【办案经过】 张某与其兄张某甲二人均在天津市西青区打工。2016年1月11日,张某甲与案外人李某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李某某驾车逃逸。

2016年3月12日早,张某与其兄张某甲及赵某在天津市西青区鱼塘旁的小屋内闲聊。周某强纠集从某、张某乙、陈某来到此处,确认张某在屋内,周某强、陈某二人各持砍刀一把,从某、张某乙分别从鱼塘边摸起铁锹、铁锤进入张某甲住处。

法院一审以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张某以其系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为由提出上诉,法院二审作出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宣告张某无罪。

【典型意义】 该案例旨在明确对于使用致命性凶器攻击他人要害部位,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行凶”,可以适用特殊防卫的有关规定。

依法打击计算机网络犯罪

【办案经过】 自2017年7月开始,被告人张某、彭某、祝某、姜某经事先共谋,为赚取赌博网站广告费用,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市租住的公寓内相互配合,对存在防护漏洞的目标服务器进行检索、筛查后,向目标服务器植入木马程序(后门程序)进行控制,再使用“菜刀”等软件链接该木马程序,获取目标服务器后台浏览、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权限,将添加了赌博关键词并设置自动跳转功能的静态网页,上传至目标服务器,提高赌博网站广告被搜索引擎命中几率。

截至2017年9月底,四人链接被植入木马程序的目标服务器共计113台,其中部分网站服务器还被植入了含有赌博关键词的广告网页。后公安机关将四人抓获到案,并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四人提起公诉。

法院一审作出判决,张某等四人均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姜某以一审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请求对姜某宣告缓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例旨在明确通过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但未造成系统功能实质性破坏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当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引导合法参与攀岩等活动

【办案经过】 2017年4月间,被告人张某甲、毛某、张某乙3人通过微信联系,约定前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攀爬“巨蟒出山”岩柱体(又称巨蟒峰)。4月15日凌晨,三人携带电钻、岩钉、铁锤、绳索等工具到该巨蟒峰底部。

法院一审判决张某甲犯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毛某犯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张某乙犯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免于刑事处罚。宣判后,张某甲提出上诉,法院二审裁定,驳回被告人张永明的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例旨在明确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属于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对核心景区内的世界自然遗产实施打岩钉等破坏活动,可以依法以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追究刑事责任。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

上接第一版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本报北京1月12日讯

平顶山市检察机关探索不起诉公开听证机制

人民听证员全程参与独立发表意见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你有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 “事故发生时,你们有没有对当事人酒精含量进行检测?” “当事人是外地的,你们如何确保社会调查的真实性?”……近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听证室,人民听证员、郟县县委政法委协调督查科科长付伟京分别向拟被不起诉人、公安机关民警、承办检察官进行发问。

充分进行释法说理 案件更加公开透明 此次进行听证的案件共有5起,类型为常见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承办检察官建议作不起诉处理。会上,承办检察官一一介绍基本案情,阐述了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人民听证员一一进行发问。

“我想着自己酒量大,又是夜深人静时,离家不远,就怀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了。我非常后悔,今后一定做个守法的人……”冯某在听证会上表达了自己的悔意。

会规范有序,既增加了办案的透明度,又将事实、证据、法律等充分阐释,给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上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过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往往是检委会讨论决定,缺乏透明度。”郭万春坦言,公开听证就是要搭建一个平台,认真听取来自社会各界代表的听证评议,增加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使案件更加公开透明,减少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神秘感”,既让人民群众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又让释法说理体现出检察温度,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加客观地认识司法结果。

公开听证强化监督 用好相对不起诉权

其实,郟县检察院对拟作出不起诉案件的听证,仅是平顶山市检察机关探索不起诉公开听证常态化机制的一个缩影。 现场观摩指导的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何欣坦言,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一旦作出决定,就相当于无罪认定,但碍于容易被怀疑是关系案、人情案,承办检察官往往不敢、不愿行使此项职权,存在运行不畅、功能萎缩的消极局面。

为规范有序,既增加了办案的透明度,又将事实、证据、法律等充分阐释,给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上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过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往往是检委会讨论决定,缺乏透明度。”郭万春坦言,公开听证就是要搭建一个平台,认真听取来自社会各界代表的听证评议,增加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使案件更加公开透明,减少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神秘感”,既让人民群众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又让释法说理体现出检察温度,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加客观地认识司法结果。

公开听证强化监督 用好相对不起诉权

为规范有序,既增加了办案的透明度,又将事实、证据、法律等充分阐释,给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上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过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往往是检委会讨论决定,缺乏透明度。”郭万春坦言,公开听证就是要搭建一个平台,认真听取来自社会各界代表的听证评议,增加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使案件更加公开透明,减少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神秘感”,既让人民群众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又让释法说理体现出检察温度,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加客观地认识司法结果。